

長榮大學資訊暨工程學院數位內容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

104.03.25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04.03.25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05.06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05.06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05.12 103 學年度第三次資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學院教育目標		訓練學生成為博雅、優質之資訊與工程人才，強調人本關懷、理論與實務並重。				
系(所)教育目標		培育數位內容創作人才。				
學生核心能力		1. 傳播媒體理論、法規與倫理之素養。 2. 應用多媒體軟體與設計多媒體程式之能力。 3. 數位內容與設計美學之素養。 4. 融合數位科技與設計美學之創作能力。				
課程結構	區分	類別	應修學分數	比例	師資	備註
	校訂必修課程	共同必修	0	0/128	共同科目教師	
		語文必修	10	10/128	語文科目教師	
		通識必修	18	18/128	通識課程教師	
		專業必修	45	45/128	本系專任： 0 人 外系支援： 9 人 校外兼任： 1 人	
		本系選修	55	55/128	本系專任： 0 人 外系支援： 6 人 校外兼任： 3 人	
承認外系選修						
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128			